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院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3 月中旬舉行，各系所如有課程相關議案，請儘早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並於 3 月上旬提案。
- 二、本院各系所教材上網率一直都不理想；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務請轉達開課教師儘快將教材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各系所教學進度表、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率均為評鑑要項，評鑑時以公布之全校排名為數據，如不改善，將影響系所教學評鑑結果。請各位委員務必協助檢視貴系 98 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之課程上網情形。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業經（100.03.30）99-2 校課程委員會及（100.04.20）99-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二 食品系修改四技課程規劃之必選修學分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業經（100.03.30）99-2 校課程委員會及（100.04.20）99-2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三 100 學年度養殖系博士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業經（100.03.30）99-2 校課程委員會及（100.04.20）99-2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四 100 學年度生物科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業經（100.03.30）99-2 校課程委員會及（100.04.20）99-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五 本院各系所申請必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及改以英語授課追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業經(100.03.30)99-2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提案六 修改「有機農業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七 修改「景觀學程」必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八 修改「實驗動物學程」必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九 修改「活性天然物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追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 修改「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一 建議本院各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格式統一，請討論。	由本院擇一範本，請各學程依範本統一格式。 附帶決議： 一、因應系所整合，學程納入生科系課程者，請更名「生技系」。 二、各單位所有提案須經課程委員核章同意才可送出。	照案執行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技系

案由：生物科技系訂定該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附件1】，請討論。

說明：

一、生技系於 100 學年度成立，訂定該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生技系教育目標：

(一) 大學部：訓練學生具有生物學、生態學、生物技術等專業知識，培育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專業應用人才。

(二) 研究所：培育高階生物科技人才，建立熱帶農業生物科技產業。

三、生技系核心能力：

(一) 大學部一般核心能力：

1. 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 有效溝通與協調合作能力
3. 專業及社會倫理
4. 基本語文表達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國際觀
6. 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二) 研究所一般核心能力：

1.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 基本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3. 具備生物科學應用及研發能力
4. 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三) 專業核心能力：

1. 微生物分離純化
2. 動物組織培養
3. 植物組織培養
4. 動物實驗
5. 分子檢測
6. 儀器分析
7. 胚胎技術
8. 天然物技術
9. 生物多樣性技術與分析
10. 基因操作

四、經 100.08.16 生技系 100-1 第 1 次系課程會及 100.09.28 第 2 次系課程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技系

案由：修改「生物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附件2】，請討論。

說明：

一、生技學程必選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因授課老師已退休或離職而未開設，以及原規劃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未能如期開課，造成學生修讀困擾。

二、「生物技術學程」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課程原開所及學期	修改原因	備註
1	動物基因轉殖	選	2	生技系3下	新增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選	2	生技系3下	新增	
3	應用微生物學	選	2	生技系3下	新增	
4	蛋白質體學	選	2	生技系4上	新增	
5	蛋白質工程學	選	3	生技系4上	新增	
6	基因體學	選	2	生技系4上	新增	
7	酵素學	選	3	生技系3下	新增	
8	醱酵工程學	選	2	暑期	刪除	
9	酵素應用技術及實習	選	2/1	暑期	刪除	
10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選	2	暑期	刪除	
11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選	2	暑期	刪除	
12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實習	選	2	暑期	刪除	
13	生技產業校外實習	選	1	暑期	刪除	
14	植物代謝體學技術	選	2	暑期	刪除	
15	植物代謝體學技術實驗	選	1	暑期	刪除	

三、經 100.03.07 生技系 99-2 第 1 次生技學程委員會及 100.09.09 100-1 第 1 次系課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生物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會議紀錄。

**決議：建議暫不刪除課程，其餘新增課程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程依範本統一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格式。**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改「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備註內容【附件3】，請討論。

說明：

一、「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備註 四、課程補充說明：	備註 四、課程補充說明：	新增備註 第四點之

<p>1.學生曾修「寵物飼養管理」2學分並修讀「小動物疾病學」4學分者，可抵修「犬隻照養技術」2學分。</p> <p>2.學生曾修「動物生理學」2學分並修讀「獸醫解剖學」4學分者，可抵修「犬隻解剖生理學」2學分。</p> <p>3.學生選修「身心障礙社會工作」2學分者，可抵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3學分。</p> <p>4.學生選修「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2學分者，可抵修「志願服務工作」2學分。</p> <p>5.學生選修「社會福利概論」3學分者，可抵修「社會福利導論」2學分。</p> <p>6.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p> <p>7.學生選修「動物福祉」2學分者，可抵修「動物福利學」2學分。</p> <p>8.學生選修「身心障礙社會工作」3學分者，可抵修「身心障礙社會工作」2學分。</p> <p>9.學生選修「社會個案工作」3學分者，可抵修「社會個案工作」2學分。</p>	<p>1.學生曾修「寵物飼養管理」2學分並修讀「小動物疾病學」4學分者，可抵修「犬隻照養技術」2學分。</p> <p>2.學生曾修「動物生理學」2學分並修讀「獸醫解剖學」4學分者，可抵修「犬隻解剖生理學」2學分。</p> <p>3.學生選修「身心障礙社會工作」2學分者，可抵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3學分。</p> <p>4.學生選修「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2學分者，可抵修「志願服務工作」2學分。</p> <p>5.學生選修「社會福利概論」3學分者，可抵修「社會福利導論」2學分。</p> <p>6.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p>	7~9
--	---	-----

二、檢附「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決議：緩議。請合併說明備註3與備註8，並釐清相關學分數後，再提下期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技系、農園系

案由：農園系及生技系申請必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附件4】，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改以英語授課課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農園系	高等果樹學	選修	2	碩士班 碩專班	1. 為配合學校國際化之目標及農學院每系至少1課程為英語授課之規定，申請本課程於100-2起以英語教學授課。 2. 經100.05.19農園系99-2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3. 檢附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2	生技系	專題討論	必修	2	碩一	1. 100 學年度共 4 位雙聯學位印尼 University Brawijaya 學生至生技系修課，規劃三門課程以英語授課。 2. 經 100.09.09 生技系 100-1 第 1 次系課程會審議通過。 2. 檢附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3	生技系	高等分子生物學	必修	3	碩一	
4	生技系	活性天然物特論	必修	3	碩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木設系、生資所、植醫系及農園系更名或新增選修課程案【附件5】，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哪項核心能力	備註
1	農園系	高等作物生物技術 (原：作物生物技術)	2	碩士班 碩專班	更名	1. 具備熱帶農園藝作物專業知能與技術之能力 2. 具備農園藝產業經營管理之能力 3. 具備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創新研發之能力 4. 具備表達、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 5. 具備科學論文寫作和演講之能力	1. 更名原因：為區隔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大學部開設「作物生物技術」課程，碩士班課程更名為「高等作物生物技術」。 2. 經 100.10.04 農園系 100-1 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3. 附中英文摘要。
2	植醫系	植物組織培養特論	2	碩士班 一下	新增	植物醫學專業能力	1. 英文授課。 2. 經 100.10.06 植醫系 100-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3. 附中英文摘要、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3	木設系	木質樂器製作 (1)	3	四技二 A	新增	充實多元生活產品創作與設計的職能	1. 經 100.09.27 木設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4	木設系	木質樂器製作	3	四技二 A	新增		

		(2)					及系務會議通過。 2. 附中英文摘要。
5	生資所	陸域生態系生態學	3	博士班 一下	新增	1.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與管理之研究能力。 2. 具備生物科學之獨立研究與創新能力。	1. 經 100.9.15 100-1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0.9.22 100-1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附中英文摘要。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森林系修訂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 一、該系「校外實習」課程原訂為四技四上學期、必修、0 學分，更改為四技四上學期、選修、2 學分。
- 二、經 100.10.05 森林系 100-1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院及各系所

案由：檢核與修正本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09.15 教務處舉辦強化教學成效檢核計畫-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說明會及 100.09.28 教務處 100 教課字第 142 號通知辦理。
- 二、檢附本院及各系所修正後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各系所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本院及各系所

案由：檢視本院及各系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附件 8】及「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傳閱資料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09.28 教務處 100 教課字第 142 號通知辦理。
- 二、檢附本院及各系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課程與核心能

力關聯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15